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研〔2021〕12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对《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电校研〔2019〕1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2日

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培养所属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卓越的创造性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

成果。

3.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综合素养。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通过研究实践进行，注意因材施教、发挥博士生个人特长，突出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同时兼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实行导师负责制，必要时可设副导师，或组成指导小组。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副导师必须具有教授或博士学位副教授资格，指导小组成员必须具有高级职称。

第五条 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根据研究需要继续深入学习一些课程，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基础上培养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方法和严谨科学作风。

第六条 教书与育人并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教育贯穿博士生培养全过程，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第七条 博士生培养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

第八条 博士生培养可在校内进行，也可在国内、国际进行校际间联合培养。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习年限 3-8 年，其中硕博连读学习年限最少 5 年（含硕士阶段）。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博士生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制与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根据科学研究工作需要及研究生具体情况也可安排一定的补修课。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本学科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博士生培养方案要规定博士生在本门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研究方向及相关学术领域前沿动态应掌握的程度。

第五章 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要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特点，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的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明确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安排。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切实可行，发挥博士生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计划经导师及指导小组讨论审核后报学院批准，送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在博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三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根据科学

研究和学位论文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论文答辩前完成课程学分。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 12 学分，其中学位课 6 学分，必修环节 6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课（6 学分），包括：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基础理论课（2 学分）；

专业课（2 学分）。

2.必修环节（6 学分），包括：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研读专业经典名著（1 学分）；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2 学分）；

前沿讲座与专题研讨（1 学分）；

主讲 2 次博士论坛学术报告（1 学分）。

对必修环节要求和执行方法见《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3.任选课与补修课程

任选课：本学院或其他学院开设的博士生课程。

补修课：对硕士阶段非本学科的博士生，应由导师指定补修若干本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具体由学院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与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与撰写学位论文是对博士生进行

科学研究训练、培养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也是衡量博士生能否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2年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等，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要求博士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前，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工作。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 1.课题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
- 2.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 4.预期成果与创新点；
- 5.课题进展计划；
- 6.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和工作积累；
- 7.研究经费落实情况。

博士生开题时，除提交开题报告外，还必须单独提交一份针对论文选题领域的全面详细的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1万字）。

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开题一年后进行。博士生须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总结，包括已完成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同时介绍论文发表情况；导师（指导组）针对博士生论文工作汇报情况提出进一步工作意见。

对中期检查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生阶段科研成果考核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成果必须有创新性。学位论文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和推导正确，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凡引用他人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注明，与他人合作部分须说明本人具体工作与贡献。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

- 1.课题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与文献综述，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论文工作和贡献；

2.论文研究工作详细论述，包括相关理论基础、采用的实验方法、试验装置和计算方法、研究过程与结果等，以及对数据整理和处理结果进行的理论分析与讨论；

3.对研究工作进行概括和总结的结论，进一步可能的研究工作和建议；

4.所有公式和计算程序的说明，必要原始数据以及引用文献资料。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要求参见各学科培养方案。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后，在论文送审前，要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便根据预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和申请正式答辩。

对学位论文预答辩基本要求和执行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宝贵社会财富。为规范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博士论文送审之前要通过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各学院可聘请 3-5 名教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小组，其职责主要是审查论文写作格式、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博士学位论文经论文撰写规范审查小组成员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后,由审查人填写审查意见表并签字,论文方能送评审专家评审。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时,应至少保证审查小组有一周的时间进行论文审查。

第二十二條 博士生申請論文送審資格審查

博士論文資格審查由指導教師或博士生指導小組負責進行。

博士生申請論文送審的基本條件:

- 1.修完培養方案所要求的學分;
- 2.完成論文選題查新報告與論文開題報告;
- 3.完成論文中期檢查;
- 4.滿足科研成果要求;
- 5.通過學位論文預答辯;
- 6.完成學位論文撰寫並通過學位論文撰寫規範審查。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評審與答辯

博士生在通過論文送審資格審查後,其學位論文即可送交專家評審;評審通過後可組織論文答辯。具體評審辦法、答辯程序和實施辦法等按照《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評審和答辯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章 學籍與學位

第二十四條 博士生按培養計劃要求,通過課程考試,完成各項規定培養環節,德智體美勞考核合格,且學位論文答辯通過者,准予畢業;通過培養計劃規定的課程考試,完成學位論文,但未達到畢業要求的,准予結業;學位論文答辯未通過者,准予

结业；课程考试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后方可获得博士学位。具体学位授予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原文件相关内容与本细则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